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CHEUNG TAI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押後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及配售建議之通函之最後寄發時限，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押後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認購及配售建議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Kopola認購認購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有關認購及配售建議之通函(「通函」)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寄予股東，於此情況下則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通函之寄發時限，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押後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承董事會命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鈺明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主席)、陳佛恩先生、謝祖翔先生及張詩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副主席)、王志強先生、郭嘉立先生及張世臣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